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231000號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檢送）



主旨：興辦「永安區興龍橋改建工程」公聽會（第1場）會議紀錄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4、5點」。

公告事項：興辦「永安區興龍橋改建工程」公聽會（第1場）會議紀錄

市長 陳其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裴章銘

電話：07-3368333分機2406

傳真：07-3314301

電子信箱：ap138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019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簿各1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興辦「永安區興龍橋改建工程」公聽會（第1場）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會議紀錄請永安區公所及路竹區公所張貼於布告欄公告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及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另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傅主任秘書俊榮（主持人）、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秋嫻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高雄市議員李亞築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黃明太服務處、高雄市議員陳明澤服務處、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設計科、資產管理科）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興辦「永安區興龍橋改建工程」公聽會

(第1場)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市永安區公所3樓禮堂

三、主持人：

傅俊豪

四、記錄：

裴幸欽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議員宋立彬服務處：

秘書 余百端

高雄市議員黃秋嫻服務處：

主任 蕭嘉祥

高雄市議員林志誠服務處：

區主任 戴昆文

高雄市議員方信淵服務處：

主任 蕭名義 秘書 李宇銘

高雄市議員陸淑美服務處：

秘書 張嘉祥

高雄市議員李亞築服務處：

秘書 許富偉

高雄市議員黃明太服務處：

特助 程啓龍

高雄市議員陳明澤服務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吳有璋 侯子樑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高雄市永安區鹽田里辦公處：

高雄市路竹區新達里辦公處：

宇力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蔡振宇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所有權人簽到簿)

七、興辦事業概況：詳現場需用土地清冊及範圍圖。

興辦「永安區興龍橋改建工程」公聽會(第1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陳玉燦	

興辦「永安區興龍橋改建工程」公聽會(第1場)

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姓名	電話
陳玉碧	0936809972



##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本計畫係因永安區「竹仔港排水治理計畫」橋梁出水斷面不足，橋梁主結構及護欄多處損毀嚴重影響通行安全，既有橋面狹窄不利人車通行及漁產運輸，可望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並提升區內道路品質。

#### 1. 社會因素：

-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永安區鹽田里大約 487 人及路竹區新達里大約 1376 人，年齡結構 0 歲~99 歲；而本案徵收範圍內涉及土地所有權人約計 10 人，徵收範圍目前使用情形為魚池，範圍內無人口設籍，對於人口居住及導致人口遷出問題甚小，計畫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地區道路聯外通行能力，及救災搶險功能，保障當地居住安全，故並不影響既有聚落居住生活空間。
-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交通安全提升、通行便利性改善、區域發展促進、環境品質與生活機能的改善。
- (3)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改建採原址拓寬或避開人口密集區，對弱勢族群的居住影響可降至最低，甚至能改善其生活出入便利性。
- (4)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橋梁改建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 2.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提升運輸條件、增加稅收與就業機會，並透過公共建設投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 (2) 農林漁牧產業鏈：：施工期間有設置施工便橋及通行便道提供居民通行，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 (3) 均衡地區之發展：強化聯外運輸功能及生活圈之聯繫，均衡地方之發展。
- (4)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未造成整體漁業損失，尚無糧食安全問題。
- (5)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本道路工程經費來源為本府開闢工程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6)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開闢完成後可提升當地居住安全性及便利周邊路網串聯，進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
- (7)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透過原地拓寬或改善聯絡道，能提升交通效率與安全，發揮土地最大效用。

### 3.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 城鄉自然風貌：本計畫橋梁改建工程開發量體較小，對城鄉自然風貌不足以有重大影響。
- (2) 文化古蹟：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若於開發階段，挖掘發現古文物，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3)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完工後交通安全、運輸能力提昇，保障當地周遭居民居住安全，並帶動周邊產業發展。
- (4)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影響：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影響，且公共設施開闢有助於生活環境改善。
- (5)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現有進出道路均配合規劃施工便橋及施工便道以維持順暢，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不致造成影響。

### 4. 永續發展因素：

-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符合國家節能減碳政策、提升運輸效率與安全、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優化居住環境與交通網絡、考量生態保育、並透過公眾參與與良好治理，確保工程效益長遠且不損及後

代福祉，達到交通基礎建設與永續目標的平衡。

(2) 永續指標：改善交通、提升安全與功能同時，也兼顧生態保護與長期社會效益。

(3) 國土計畫：國土整體規劃、環境永續、地方發展緊密結合的公共建設，目標是打造安全、友善且兼顧生態與經濟的國土環境。

(4) 提升整體都會區之使用效能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達成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規劃本質符合永續工程之落實及推動。橋梁改建後能增加交通運轉機能，保障居住安全及品質，並縮短交通時距，進而落實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理念。

(二)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橋梁有使用年限，材料疲勞、劣化，經鑑定達需拆除等級，決定改建。避免因橋梁損壞造成交通中斷的經濟損失、生命安全風險，並提升運輸效率和城市環境品質。

(三)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與合理性：

本橋梁改建係依相關設計法規辦理規劃，本於工程專業考量在工程經費最低、拆遷最少、爭議最小之原則下檢討，橋梁的結構安全、使用需求、耐久性與經濟效益，並考量河川、交通、環境等因素。

(四)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1、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計畫公聽會。

2、本計畫地上物拆遷補償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基準、高雄市水產養殖物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及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黃明太議員：

意見 1：興龍橋係供附近魚塭載漁貨及飼料車輛進出使用，車輛載重甚大，新建之橋樑是否有考量承載力？

回應：謝謝議員的建議，本案改建後可通行車輛限重約 38 噸。

意見 2：該地區多為魚塭，地質不佳(土壤軟爛)，引道兩側是否會有防護措施，預防道路因地質不佳車輛行駛一段時間後產生龜裂情形？

回應：謝謝議員的建議，本案工程範圍內因地質不佳，故引道段將施作地盤改良。

十、 結論：感謝各位與會人員參加本次公聽會，本工程將依規定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屆時歡迎各位鄉親撥冗指教。

十一、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